

# 好心修路不料有人骑车摔伤,责任谁担? 法官:不能让行善者寒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李晓慧 卢佳颖

俗话说,行善积德三件事:修桥、铺路、办学堂。有人做了这样的好事,没想到惹上了“麻烦”。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个案例。

## 案情回顾:

某高速服务区后门附近有一条机耕路,路面坑洼,遇下雨天泥泞不堪,经由该机耕路前往服务区工作的人员对此叫苦连天。为此,商户提议,由服务区牵头,各商户集资对道路坑洼处进行填补。之后,包括鸡排店在内的9家商户各出资500元。服务区将4500元交给某物业公司,要求采购砂石并安排安保人员铺平路面。

2021年12月4日,砂石铺平后,服务区安保人员在微信工作群中拍摄道路照片,并提醒“大家上下班骑车慢点,互相转告一下,安全第一。”

“收到,我们会提醒店员的。”鸡排店及其他各商户店长纷纷表示知晓。

一个晚上,鸡排店员工徐女士骑车下班途中不慎摔倒,后入院治疗并进行手术,

花费医疗费48619.15元。经鉴定为十级伤残,伤后误工期为150日、护理期为90日、营养期为60日。

事故发生5天后,徐女士报警,交警大队根据徐女士的陈述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发生事故的原因系操作不当。

之后,雇主赔偿徐女士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62330.05元。但徐女士认为上述金额不足以赔偿其损失,服务区收商户的钱组织施工铺设石子路,路面没有压实和硬化,也没有在道路上设置提醒或警示标志,导致其受伤,遂向服务区主张赔偿人身损害赔偿款共计240098.15元,双方协商无果后,徐女士向柯城法院提起诉讼。

服务区辩称,本次事故发生系因徐女士自身未尽注意义务、操作不当所致,服务区不存在任何过错行为,且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具有直接、相当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服务区对此道路不仅无任何管理责任及义务,还是好心集资修路,且完工后及时在工作群中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已充分尽到提醒义务,要求法院驳回徐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服务区为方便商户及商户工作人员出行,义务牵头组织对非其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坑洼处进行填补,此乃善举,非职责所在,也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徐女士自述因操作不当车辆侧翻致伤,并非砂石铺路行为直接造成。服务区组织人员铺平砂石,在铺设完成后第一时间提醒包括徐女士店长在内的所有店长,告知员工骑车慢行、注意安全等安全提示事项,已经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徐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徐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侵权需满足法定构成要件,安全

保障义务条款亦不应当被泛化使用。

从集资修路者方面来看,该案事故路段不属于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场所,服务区对该道路无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服务区出于善意,在不以营利为目的、好心帮忙的情况下安排物业公司修路,对其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不应要求过高。石子路铺设完成后,安保人员已在微信群内发送安全提醒,受害人所任职的商户店长确认收到提醒信息并明确回复。作为非专业施工人士,服务区的行为已完成了认知范围内的安全措施,应当认定尽到了作为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情况下,受害人要求服务区将道路压实或硬化,过于苛责。

从受害人方面来看,其在事故发生后5天报警备案时自述操作不当致车辆侧翻,且为个案,故应当认为当事人自身对损害结果负有主要责任。在其已从雇主等处获得各项损失赔偿的情况下,从利益平衡角度考虑,受害人的损失已经得到了相应的弥补,不能再让行善者承受赔偿的余殃。

对于该案,法院判决服务区不承担民事责任,就是向全社会释放不能让行善者寒心的明确信号。

## 单位未足额缴社保 能否索要经济补偿

### 有读者问:

因公司没有按照我的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保,我一再要求纠正,但公司置之不理,无奈之下,我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

### 法律解答

你不能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但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即劳动者因主动解除劳动合同而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条件之一,是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基于未缴不同于未足额缴,故“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与“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明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彼此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就是说,“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在“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列。正因为公司只是未按你的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非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决定了你缺乏要求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值得一提的是,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即用人单位就“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非可以逃避法律责任,而你也可以通过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的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

(廖春梅)

辽宁



## 严惩欠薪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为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加强信用监管,辽宁省下发《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2024年第一批)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并公布了2024年第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新华社 王鹏 作

## 因抚养费矛盾竟把孩子滞留法院 父母急于履行义务,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南宁晚报》陆增安 王婧 罗丹

暑假已至,家长们纷纷思考如何高质量陪伴孩子,但小月的父母却和她玩起了“捉迷藏”游戏……近日,广西南宁一对离异夫妻为小孩抚养费执行问题产生矛盾,母亲竟将仅4岁小孩滞留法院。对此,南宁市良庆区法院依托“同心护蕾家庭教育指导”多部门联动机制,成功化解了这一起将未成年人滞留法院的事件,帮助女童小月回到其父亲的怀抱。

事发当天,一女子带着一名4岁左右的小女孩来到良庆区法院安检室,随后在小女孩的书包里留下一张写着刘某联系方式的纸条便不辞而别。经工作人员了解,小女孩名叫小月,带她来法院的女子是其母亲赵某。小月的父亲刘某与赵某于2021年离婚。近期,因赵某与刘某在小孩的抚养费执行方面产生矛盾,于是将小

月送至法院。

得知情况后,该院法警立即联系案件承办法官,同时安排女法警陪伴小月。案件承办法官首先联系赵某,赵某称自己目前居无定所,暂时无法抚养孩子后便拒接电话,而刘某的联系方式提示已停机。其间,为减少事件对小月产生心理影响,两名女法警一直守护在小月身边,拿来糖果和点心安慰小月并陪她写字画画。

为了帮助小月寻回父母,良庆区法院启动“同心护蕾家庭教育指导”多部门联动机制,与公安、民政、妇联、社区等部门联系,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上门走访与线索摸排等找寻方法并用。最后,多部门共同努力下,终于联系上小月的父亲刘某。

该院家少庭庭长马宇清对前来公安局接回女儿的刘某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

何理由推卸这一责任。如果父母急于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刘某听取法官普法讲解后,表示深知自身的责任,今后会认真履行抚养义务,尽全力为小月提供稳定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教育条件。

## 法官提醒: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社会、家庭的共同责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法定义务。监护失职、监护缺失不仅阻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还可能引发未成年人遭受侵害、违法犯罪等一系列社会问题。

父母遇婚姻家庭矛盾,便把未成年子女滞留在外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不仅违背基本道德,严重者还可能涉嫌遗弃的违法行为。夫妻之间若遇到自身无法调和的婚姻家庭矛盾,可及时向所在社区、妇联等部门反映。